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u>(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1-JZCG-C2025-0107 项目(分包号: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u>(标的名称)属于<u>物业管理</u>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4</u>人,营业收入为 <u>18. 67</u>万元,资产总额为 9. 31 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声明人: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 3. 其中,XXXXXXXXX(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 1.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 3.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

承诺书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我公司不以联合体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

承诺人: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